

# 独立董事关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专项意见

作为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审议后，就聘任王丽平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王丽平女士的学历、职业经历等履历资料，我们认为王丽平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

二、王丽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认为王丽平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聘任王丽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专项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寿邹】

---

【姚铮】

---

【吴兰】